

关于转发苏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的通知》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市建管处(安监站):

现将苏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的通知》(苏建函建〔2020〕90 号)转发给你们,由于本次综合考评申报工作时间较短(2020 年 3 月 31 日截止),请各建筑业企业高度重视,认真做好 2019 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相关申报工作。请建管处(安监站)及时关注好本市建筑业企业申报情况,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咨询服务电话:52003977。

附件:《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的通知》(苏建函建〔2020〕90 号)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建〔2020〕90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考评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张家港保税区规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苏住建规〔2019〕1号），决定开展 2019 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本市和外地进苏（考评时段内在本市有工程业绩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二、考评内容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的基本情况、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数据为准）、

综合检查情况、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评。

三、考评方式

对照《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办法》，按考评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名，排名先后顺序作为企业年度综合考评（A、B、C、D）的依据。

四、相关要求

1. 同一建筑施工企业只能申请一个综合考评分，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由企业自行确定其中一个资质类别参加综合考评。没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一律归在专业承包类别内进行申报考评。

2. 已参加过 2018 年度综合考评的建筑施工企业，本年度综合考评无需申报，系统将自动默认上年度申报考评类别。如需调整考评类别的，登录苏州市住建局网站（<http://zfcjj.suzhou.gov.cn/>）“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系统”（以下简称“综合考评系统”）进行修改。

3. 新申请综合考评的建筑施工企业，需根据企业已有资质情况，在综合考评系统内选择参加本年度综合考评的资质类别，并完成申报工作。

4. 请各企业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综合考评系统内的考评类别申报及修改工作，逾期申报将影响企业考评结果（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5. 各企业要及时做好基础信息和良好信息的上报、维护工作，并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上传资料不真实的，

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分。

6. 各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将企业在所对应有效期内发生的各类不良信息及时录入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五、考评分值的调整

2019 年度综合考评将对《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办法》中的部分分值作如下调整：

1. 企业基本信用分由原 55 分调整为 45 分。
2. 业绩分由原最高 10 分调整为 20 分，其中工程项目数量和工程项目规模满分各调整为 10 分。

咨询电话：1. 市政类企业：市住建局城建处，65113992；
2. 非市政类企业：市建筑安装管理处，65237809。

附件：综合考评系统操作指南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共印：5 份

附件

综合考评系统操作指南

一、综合考评系统登录路径

- 1. 企业登录苏州市住建局网站 (<http://zfcjj.suzhou.gov.cn/>), 办事服务栏点击“建筑企业”, 进入“我要参与‘综合考评’”模块。



事结果公告

更多>>

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项...
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新建庆元幼儿园
州壹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9-WG-39号地块
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所苏州研究院(DK20180110)地...

统计数据

件收件	1911	当年收件	125	昨日收件	9
件办结	1275	当年办结	138	昨日办结	0

系统公告

管理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入口

其他事项

城乡建设



项目登记	招标代理	电子招投标
合同变更备案	施工现场	施工许可
竣工结算备案	建筑企业企业	勘察设计
工程造价	起重设备	预选承包商
建筑市场信用	建筑企业信用	行政执法
农民工实名制	项目代建管理	城建档案
发包准备	合同备案	更多>>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综合监管平台

网上办事



我是施工单位

- ▶ 企业及人员信息填报、变更
- ▶ 企业年度或单项信用手册申领
- ▶ 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证书申领
- ▶ 起重机械设备信息备案
- ▶ 预选承包商申报，预选承包商专栏

我要参与“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信息申报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我要参与“综合考评”

综合考评申报 综合考评等级查询



我是管理部门

- ▶ 企业及人员信息管理
- ▶ 企业及人员信息变更管理
- ▶ 企业信用手册管理
- ▶ 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发放
- ▶ 起重机械设备信息备案管理

▶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信息申报
日常监督管理
企业不良信息采集
综合大企业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

参评企业管理
企业等级评定



疑难解答

综合考评系统操作说明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综合考评管理办法

常见问题解答

2. 登录综合考评系统，用户名、密码与综合管理系统一致。（如登录帐号遗忘，请电话咨询：67572983）



二、新申请企业信息填报

1. 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综合考评申报”一栏，完善系统内缺失信息，并在“资质信息”栏里选择参加考评的资质，决定申报类别（申报类别分为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三类），点击“保存”与“申报”。

*资质信息	资质序列: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选择
*申报类别				

*联系电话

保存

申报

2. 没有建筑工程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一律归在专业承包类别内进行申报考评。

三、考评专业变更操作

在考评申报期内，对已申报的考评专业类别欲进行调整的企业，在“综合考评申报”一栏里点“选择”，重新挑选相对应的资质专业后，考评申报类别会自动变更，点“保存”后即完成考评专业变更操作。

*资质信息	资质序列： 专业承包(新标准)	资质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资质等级： 壹级	选择
*申报类别	专业承包			*申报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存

注：在综合考评申报截止日前，系统内考评专业类别可根据需要由企业自主调整。申报日期截止后，将不予调整。